



提前规劝饮酒驾驶员不要上路

七月至今，成都交警针对机动车驾驶员酒后驾驶展开了声势浩大的查处行动。前日，成都交警集中开展第五次酒后驾驶查处行动，与以往行动在夜间展开有所不同的是，此次行动开始时间提前到下午1时。据悉，这是我市首次在中午时段对酒后驾车行为进行集中查处。



交警现场测试血液酒精浓度

酒后驾驶 白天也查夜的“醉”

严查行动：我市首次在中午时段查醉司机
立法建议：加大酒后驾车的违法成本

首例午后饮酒驾车被挡

8月8日下午1时，交警5分局民警到达“一品天下”；在前几次夜间查处行动中，就有不少醉酒驾驶员在此被交警挡下。

下午2时5分，交警拦下一台银色别克凯越，车上共坐了5个人，其中3名男子脸色显红，交警靠近驾驶员时，明显闻到一股酒气。“只喝了两小杯。”驾驶员刚被交警请下车，他便主动承认喝了酒。

经酒精检测，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3mg/100ml，已经超过了道法规定的20mg/100ml的酒后驾驶标准。“真的只喝了两小杯白酒，开车不敢多喝啊。”驾驶员极力向交警解释。随后，交

警开出了我市午后酒后驾驶第一单，暂扣了驾驶员廖良才的驾驶凭证。

“记6分，罚款300元，暂扣驾照1个月至3个月。”交警介绍了廖良才即将面临的处罚。

上路前及时规劝“关公脸”

与此同时，另一组女交警则在“一品天下”内来回巡查，提前制止饮酒者的驾驶行为。

下午3时许，一名年约50、文质彬彬的男士和一位年龄相近的女士从文杏酒楼走出来，男士脸部、脖颈、前手臂处泛着红色。

随后，两人走向停车点一台牌照为川ASQ923的大众高尔夫两厢轿车，面色通红的男士坐上了驾驶位。

紧接着，又有3名年约20岁的青年从酒楼出来坐上轿车后排。这一切都被一旁守候的女交警看在眼里。

就在男士发动轿车的一刻，一名女交警站到车前，做出一个“请熄火停车”的手势，男士立即熄火摇下车窗。“你好，请出示驾驶证。”交警站在窗前，就闻到一股较浓的酒气。男士下车后，羞愧地承认，午宴时喝了一瓶啤酒。

“普通人喝一瓶啤酒，血液酒精浓度就可超过醉酒驾驶标准。”交警对这名姓李的男士提出了批评，并建议他联系朋友前来将车开走。李先生诚恳地表示了歉意，随即电话通知了朋友前来。

“要顶格重罚，也要及时规劝。”交

警向记者介绍，整个行动的目的，是让驾驶员酒后驾驶夜间查8人遭顶

前日凌晨，交警又对酒后驾驶的行动中，饮酒后违法行为为6车的交通违法行为顶格处罚

★凭心而论★ 祈求行走的安全

张庆台

从去年12月成都的孙伟铭醉酒驾车撞死4人，到5月7日杭州的胡斌飙车在斑马线上撞死谭卓，到6月30日南京的醉酒司机张明宝驾车撞死5人，再到8月4日杭州的魏志刚酒后驾车撞死马芳芳，无辜行人被撞的悲剧如一部悬念跌宕的连续剧，一再上演。

坦率的说：这连串的悲剧让我都有些麻木！但让我麻木的绝不是那一个个如花般短暂绽放的生命，而是为什么会有这些完全漠视生命的手握方向盘的另一类生命！这些惨剧的共性显而易见，都是醉酒驾驶，都是后果严重，都是震惊全国……难道他们不看新闻吗？他们没有感知吗？他们没有家人吗？

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，当孙伟铭一审被判死刑时，仍然有一种声音说：醉酒后意识不受支配，不是故意伤害人不应该判死刑等。撇开法律层面的纠结，作为一个普通民众，我只明白，明明知道酒后不能驾车，而又偏向虎山行，那就只能归结为带有主观意识和某种未知勇气的“故意”。

非常明显的是，有关部门对酒后驾驶的整治绝没有应付的意思，现有法律规定下，交警部门对酒后驾驶的查处整治力度不可谓不严。成都交警近连续开展夜间酒后驾驶的查处，甚至前日首次在午后集中查处酒司机，但我们同样遗憾地看到，虽然对酒后驾驶已采取“上限”顶格处罚，但酒后驾驶行为仍处于“高位运行状态”。

豪车、富豪、阔少……有不少已经发生的惨剧，都有似曾雷同的符号，好像无辜者遇到的都是“不差钱”的主；另一个现象是，被交警逮到“现行”的也有不少的白领、蓝领甚至灰领……表象后面的数字是：据统计，从1994年到2004年，全国因酒后驾车而导致的死亡人数平均每年以7.3%的速度增长。

据了解，目前对酒后驾车的处罚主要是罚款和拘留，这让我们不得不思虑：是不是法律对酒后驾驶的处罚实在太低，以至于如此低的成本让那些拿酒不当回事的人连“生命”都忘了是怎么回事？透过极端的多棱镜，折射出另一种声音：我国交通法对于酒后驾驶的处罚偏轻，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违法成本太小；应该让他们终身不能摸方向盘！应该考虑用法律对饮酒驾驶和醉酒驾驶进行量刑。

“只要酒后驾车，酒精含量达到认定标准，就应该构成犯罪。”前不久，针对酒后驾车频频发生交通事故的社会现象，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李刚、罗毅两位律师已正式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，建议在《刑法》中增加“饮酒、醉酒驾驶机动车罪”。

我们祈求在汽车社会中走在人行道上的安全，而只有严肃的法律，才可能让我们的生命权得到强大法规威慑力的保护，并抚慰那些残缺的家庭手中不敢联想的触碰，心中不敢回忆的伤痛。

我们希望：这个等待不要成为一种遥远的期盼！

遏制酒后驾车

拨962111 倾听您的声音

酒后驾车已成为当今社会一大公害，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。如

何让这些酒后驾车者悬崖勒马？如何发动社会力量根除酒后驾车这一社会公害……？

假如您的亲朋好友中有人酒后驾车、假如您的餐厅、酒楼中有

食客酒后驾车、假如您看守的停车场内有司机酒后驾车……如何从源头遏制酒后驾车，欢迎拨打本报热线962111，我们期待倾听您的声音和建议。

▶相关

A 月以上3元以上5元以下机动车驾驶证2下罚款。我0.2%(即的酒精0.02%，美国，以醉酒

B

造成生2、吊销驾、驾车罪判吊销3、员血液过0.05%年以下万日元执照，驾驶员任。醉酒年以下

打的酒客虽增多 酒后驾车仍不容乐观

记者调查发现，市民谈及酒后驾车均表示“后怕”“该严惩”，但一到宴请时很多人却管不住自己的嘴。虽然拉客的次数没有明显变化，但的哥搭载醉酒客人所占的比例却有所上升。

长期在九眼桥酒吧一条街蹲点的的哥王师傅说：“以前我也零星拉过一些醉酒的客人，但‘禁酒令’下达后，感到醉酒的客人所占的比例较以往有所增加。”王师傅称，最近交警查酒后驾驶特别严，一般醉酒的市民，要不让朋友开车送，要不就将车放在停车场，打的离开。但尽管如此，酒后驾驶的现象仍然令人担忧。

“从我每天拉客次数来说，并没有明显增多的变化，我还是常常看到一些从酒吧出来喝得醉醺醺的市民，驾车离去。”张师傅告诉记者：“前两天我从九眼桥拉一位客人到大石西路，整个过程他叫了三次停车，下车方便。后来快到目的地时，竟然吐得我全车都是。”

本报记者 刘文藻

▶立法建议

律师：酒后驾车出事 应定性为故意

日前，四川润方律师事务所主任何长昇在作客凤凰卫视《一虎一席谈》节目时表示，像酒后驾车、超速驾车这样的行为，本身就是一种危险作业，如果造成交通事故的，主观上就应该定性为故意。昨日，何长昇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，整治酒后驾车，必须加大酒后驾车的违法成本。

“中国对酒后驾车的处罚相对较轻，国外的处罚要大得多，比如在

加拿大，凡酒后开车的，罚款1470美元，监禁六个月；造成人身伤害的监禁10年，造成人身死亡的监禁14年。这种威慑力要大得多。”何长昇建议，希望最高法能出台司法解释，对酒后驾车、超速驾车行为造成严重交通事故的明确定性，一律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。“这是为了保障大多数人安全的必要举措”。

人大代表：让违法者在多方面举步维艰

成都市人大代表冷云松也对记者表示，目前成都警方对酒后驾车的整治力度很大，但违法者仍屡禁不止。之所以情况那么严重，主要还是因为现在的违法成本很低，必须加大处罚力度，增加违法者的违法成本。

“我建议国家应该从立法上予以考虑，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和规范，只要是酒后驾车的，都予以重处。对没有造成交通事故的，一律采取行政拘留；构成交通肇事罪的，以

‘酒后驾车’为加重情节，进行重处，甚至可以将交通肇事罪定性为重罪。”冷云松认为，增加违法成本才能起到震慑作用。

冷云松说：“对酒后驾车者，除加大法律处罚外，还应该从多方面增加他们的违法成本。比如说降低他的社会信用度，将其违法记录植入个人征信系统，让违法者在银行贷款、购买保险等方面都举步维艰。

交宣 本报记者 程璞 袁钰钰